

附件2

## 唐山市教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工作处)	申请教师资格	省级、市级	省教育厅	30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3]9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教师资格证书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2.本市户籍的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非本市户籍的提供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本市高校全日制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网上报名无法通过报名系统在线学籍验证的和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驻廊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毕业证书原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4.《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师资格认定系统自动核验)。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6.《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7.近期淡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现场审核:5个工作日; 3.市级认定机构复审:10个工作日; 4.审核通过:4个工作日。